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歐佩靈
電話：02-89127509
電子郵件：moi5490@moi.gov.tw
傳真：02-89127533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5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1020566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請加強督考查核所轄戶役政作業單位及戶役政資訊系統維護廠商使用可攜式儲存媒體之安全管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本部101年3月21日台內戶字第1010107189號函送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可攜式儲存媒體使用規定」，業納入委外廠商使用可攜式儲存媒體相關規範，並增訂委外廠商可攜式儲存媒體使用申請單及委外廠商可攜式儲存媒體使用作業程序，以加強委外廠商之資安控管機制。
- 二、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監控中心於101年5月16日防毒事件紀錄偵測到苗栗縣竹南鎮戶政事務所戶役政資訊系統工作站使用含有病毒之可攜式儲存媒體，經查係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未依上開規定逕自於維修期間，自行使用可攜式儲存媒體下載資料所致。本部已請該公司查明何以未於第一時間通報本部，並將改善作法於本（五）月底前詳復。
- 三、為落實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管理，避免影響戶役政資訊系統正常運作，請加強督考查核所轄戶役政作業單位及戶役

民政處 收文：101/05/25



1010147907

3 無附件



政資訊系統維護廠商可攜式儲存媒體之使用；委外廠商因公務需要使用可攜式儲存媒體時，應填具戶役政資訊系統委外廠商可攜式儲存媒體使用申請單，經主管書面同意方可使用，戶役政同仁並應於廠商維護時陪同監看及監督執行病毒掃瞄，請切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役政署、戶政司



裝

訂



線